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請假)、陳總幹事永明(請假)、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陳主任治平(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 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趙馥筑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6 1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191 號	函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請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前將普查及抽檢結果函報中選會。	本會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639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並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5 日辦理抽檢作業。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6 1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113 號	函	檢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1 份。	依來函訂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並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649 號函送中選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6 1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190 號	函	檢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本會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650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6 28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0 號	函	有關為擬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提供意見。	本會以 107 年 7 月 3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691 號函復建議：「考量現行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建議村（里）長選舉票顏色修改為『淡紫色』（或其他色系），方便投票處管理員辨認票種並引導選舉人投入正確票匱，以利開票作業遂行。」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6 2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2 號	函	為應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需要，請貴會辦理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查作業。	本會以 107 年 7 月 3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702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於 7 月 6 日前將調查表函復本會彙辦。
6	行政院	107 06 29	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43891 號	函	一、有關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及任期均自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 二、本會主任委員職務，同意在未遴員派補前，由委員盧志輝暫行代理，並自 107 年 8 月 8 日生效。	提委員會議知照。

九、重要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擬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起至 17 時 30 分，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相關費用(11,980 元)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3080 號函同意照辦。本會並以 107 年 7 月 3 日金選一
字第 1073150050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二)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程序之規劃，經中選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

1. 公投票印製以 1 案 1 票印製為原則，請朝此原則規畫公投票採購、點交及運送事宜。
2. 投票進行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並請依此原則佈置投票所。
3. 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4.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7 日內普查及回報投票所可否區隔選舉領、投票與公投領、投票調查情形，如有無法區隔之情形，並請填具解決方案。另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請併同前開普查作業辦理，俟後依本會指定期限回報檢核結果。

(本縣無法區隔選舉領、投票與公投領、投票之投開票所主要解決方式：

- (1)以選舉、公投同時領、投票方式辦理，並增加引導人員。
- (2)增加鄰近空間為投票空間，如相鄰兩間教室視為一個投票所，並增加引導人員。)

5.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 13.5 人規劃，另再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 投開票所以 6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

十、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邀集各鄉(鎮)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公投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二、檢附「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及本會兼任人員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與金門縣政府協調會議地點改為新聞發佈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為使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定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三、投票當日各委員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之區域分配，比照本計畫附表 1 辦理。

四、檢附「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委員、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議：楊財祥委員與楊成家委員之督導考核區互調，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旨揭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八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如附，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選會備查後送各鄉(鎮)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準時來參加這個月的會議，選舉期間將至，爾後委員會議辦理時間較為頻繁，並有多項提案，屆時仍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選務複雜程度大增，各項工作請各組室預為準備，務必妥

善完成本次選舉及公投。

十二、散會：十五時三十分。